

小区门口垃圾成山 居民被熏得吃不下饭



一眼望去,全是垃圾

暴雨刚过,南京气温有所回升,这可愁坏了幕府西路恒盛嘉园的业主们,小区门口堆放了近一周的垃圾,散发出令人作呕的臭味,“饭都没法吃!”

现场:阵阵恶臭扑鼻

恒盛嘉园大门附近一块空地的角落里堆满了垃圾,占地约40平方米,红红的烂西瓜和五颜六色的塑料袋是垃圾山的“主力军”,苍蝇到处飞,脏水四处溢,远远就有恶臭阵阵随风飘来。

“下大雨前更臭,太阳一晒,路过这里时不捂鼻子不行。”居民王女士一边捂着鼻子,一边匆匆走过。

居民:熏得吃不下饭

“我已经很多天没吃早饭了。”居民张先生称,每日清晨,一些早摊点会摆设在小区门口,“我以前天天到这里吃早饭,但现在早摊点

对面就是垃圾山,一边吃一边闻臭味,怎么吃得下?”

“下大雨时,黑水到处流,十分恶心。”居民丁奶奶告诉记者,前天傍晚,一辆小卡车拖了一车烂西瓜想倒在这里,“这里已经够脏够臭了,他们还要添乱,我就跟他们理论,终于把他们撵走了。”丁奶奶叹了口气,“我住的地方靠大门,被熏得反胃,每顿饭吃几口就吃不下了。”

环卫:只负责垃圾中转站

昨天下午1点左右,下关环卫所的一辆大铲车开到了垃圾堆前,开始整理垃圾,铲车每铲动一下,空气里的臭味就加剧一分,路人纷纷回避,“小区门口这么多垃圾,估计南京少有。”开铲车的师傅感叹道。下午2点左右,又开来了一辆大卡车,将垃圾运走。

“我们一般只负责从垃圾中转站运出垃圾,不负责从小区运垃圾。”现场一名工作人员称。

物管:垃圾中转站太远

“以前附近大庙村垃圾中转站,离这里只有1站路。”物管一名工作人员称,但现在大庙村的垃圾中转站已经被拆掉,只能朝五佰村垃圾中转站运,“那边离小区有两三公里呢,保洁员当然不愿意送。”

“小区居民都不愿建垃圾中转站,但垃圾没法及时处理又成大问题,唉!”该工作人员重重叹了一口气。

见习记者 马晶晶 文/摄

玩漂流6人落水 游客找旅行社讨说法

市民程女士和她的同事们,最近遭遇了噩梦般的牯牛降之旅。在漂流中,她们乘坐的橡皮艇意外翻船,6人全部栽入水中,虽未有性命之虞,但她们承受的惊恐让人难以想象。

漂流中,橡皮艇翻了!

6月27日,程女士的单位就和某旅行社签订了合同,6月30日,单位里20多位员工出发前往皖南的牯牛降景区。第一天的行程就依照合同安排了秋浦河漂流。上船前,没有任何人提醒游客要穿救生衣,等到程女士向船工提出疑问时,对方才勉强用手指了指远处正在晾晒的救生衣。大家有说有笑地穿上救生衣,登上橡皮艇,4只艇先后出发。

船工将船撑到一处水流较急的地方时,由于没控制好,程女士坐的橡皮艇和前面一只艇撞在了一起,湍急的水流将橡皮艇掀翻了!船工和6个游客一起掉进了两米多深的水里,虽然穿上了救生衣,但落水的程女士还是呛了好几口水,她的一位同事浮上来时,掀翻的橡皮艇正好盖在了她身上。“天啊,我觉得像是掉进了无底洞,感觉过了好久好久才浮上来,那时才知道自己被橡皮艇盖住了,害怕极了!”程女士的同事说起那天的经历,还有些后怕。

程女士说,一个会游泳的男同事后来跳下了水,把一个女同事拖到了岸边,其余的人有的躺在水上,有的趴在水上。周围的4个船工也都惊呆了,没有一个人下水救人,半天才缓过神来,相继把另外5个落水游客拖上了岸,事后她们居然从艇上的船工口中得知,他没考到上岗证就来为游客服务了。

落水后,见水都害怕

6个落水的同事上岸后,

很快被送到了当地镇上的卫生院,由于医疗条件有限,她们只能放弃余下的行程,回到南京进行身体检查。脑门被磕的同事做了脑部CT,胸闷的同事做了心电图检查,还有一位同事被检查出心率过低……“现在检查的结果,我们暂时都没什么毛病,谁知道会不会有后遗症呢?”程女士忧心忡忡地说。

“前几天发大水,我都不敢出门,一出门,那天掉下水的景象就在我眼前浮现。”那位心率过低的同事告诉记者,她现在不但是心脏不好,需要看医生,甚至在精神上都需要看心理门诊,不然自己每天都睡不好,吃不下。

人身、财产损失该怎么算?

“景点门票都包含了意外伤害险,医药费应该都由保险公司来承担,可是我们的财产怎么办?”一位落水者告诉记者,她们不但在水里丢了价值3000多元的眼镜,还丢了皮鞋,口袋里的手机、录音笔也湿透了,这些财产上的损失,又该谁来承担呢?当记者陪同落水的游客们前往旅行社准备讨个说法时,旅行社姓李的总经理答复,他需要和股东们商量之后,才能确定赔偿的数额。前天,李总又打电话给这些游客的代表,称愿意支付5000元,补偿对方所有的损失。“现在我们仅财产损失就在1万元左右,旅行社这样的态度实在让人寒心。”一位落水的游客告诉记者。

上海光明律师事务所南京分所的许辉律师认为,上述纠纷中,漂流项目是合同约定的,聘请专业的服务人员是旅行社的义务之一。在漂流过程中,除非旅行社有证据表明自己尽到了提醒和防范的义务,否则就应该对游客的财产损失负责。

快报记者 周鹰

抢本漫画书 小学生被撞骨折

“我女儿小小年纪就小腿骨折,身心都受到伤害,她的同学和学校都有责任。”铃铃的母亲说。几个月前,铃铃在课间和同学玩耍时,不幸小腿被撞骨折。目前,铃铃的同学、校方都成了被告。

追逐打闹撞成骨折

今年4月底的一天,南京鼓楼区某小学六年级一班跟往常一样,下课后同学们在一起玩耍。铃铃带了一本漫画书到学校,一下课她就拿出来津津有味地看起来。突然,两个小男孩顽皮地把漫画书抢走。铃铃说:“你们快把书还给我。”两个男孩逗她说:“就不给你。”

铃铃急得大喊大叫,两个小男孩拔腿往外跑,铃铃就紧跟在后面追。男孩们跑出了教室,铃铃就追出了教室。就在这时候,同是六年级一班的女孩

晓雨正从外面跑进来。两个女孩重重地撞在了一起。铃铃因为身体瘦小,顿时倒在地上不能动弹。老师把铃铃送到医院,检查发现她小腿骨折,至少要休息三个月。

告了同学又告学校

“两个男孩有责任吧?那个女孩晓雨也有责任吧?在学校出的事情,学校也有责任吧?”铃铃的母亲又气又心疼。

铃铃在医院治疗期间,家长就找到学校,校方表示,学校管理方面没有任何问题,不愿承担赔偿责任,但愿意派最好的老师免费给铃铃做家教,让铃铃在养伤的时候不落课。但是,铃铃的家长对此并不满意。

铃铃的家长还找到两个男孩的家长 and 女孩晓雨的家长协商此事。但是,他们都认为自己的孩子没有过错,“孩

子们在一起玩,碰碰撞撞是难免的,而且这是铃铃自己在奔跑时撞上的,她自己撞成骨折了只能自己承担后果。”

多次协商没有结果后,铃铃的家长决定上法院解决。于是,两个男孩、女孩晓雨以及学校都成了被告,他们一共面临两万多元的索赔,其中包括7000多元的家教费。铃铃的家长认为,两个男孩是事情的起因,那个女孩是直接的原因,而学校有管理不当的责任。

孩子都不敢玩了

现在已经放暑假,铃铃已经在家养伤养了几个月,落下了这么多课,她连期末考试都没有参加,上初中的问题也拖着没有解决。而在铃铃回家休养的时间内,两个男孩和女孩晓雨都变得“乖”了很多,他们下课时总是慢慢地走,再也不敢奔跑玩耍

三个同学和学校都成被告

了,他们的家长对此也很担心。

江苏维世德律师事务所的唐岩律师说,对于此类校园人身损害案件,一般来说都是各方分担责任的。小学六年级的学生有一定的自我保护能力,应该注意自身的安全,在本案中,铃铃自己要承担一定的责任。同时,女孩晓雨和铃铃相撞是个意外,晓雨也有一定责任。两个男孩虽然是事情的起因,但是他们和铃铃的受伤没有必然联系,他们应该有细小的责任。另外,学校是否有管理上的缺陷,还要看校方有没有尽到告知、看管等义务。

唐岩表示,此类案件最好是几方好好协商解决,因为孩子毕竟都是天真的,如果最后剑拔弩张到法院打官司,很可能对孩子的心理造成影响。

快报记者 吴杰

(文中人物为化名)



玩转自行车

当今,许多青年人对刺激的极限运动乐此不疲,十分着迷。昨天,一名青年正在南京新街口展示车技,他骑着小车在空中做着各种高难度动作。

见习记者 唐伟超 摄

南京律师状告郭冬临 败诉!

南京律师认为汰渍洗衣粉的代言人郭冬临虚假宣传,而将其告上法院。昨天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以“虚假宣传依据不足”为由驳回了南京律师的诉讼请求。

状告郭冬临被判驳回

今年3月30日,南京律师李美柯在超市购买了一袋汰渍洗衣粉。郭冬临作为代言人在广告中说“冬天有汰渍,天天吃火锅”。李美柯说,他按照使用说明使用后,去污效果并不理想,他认为郭冬临利用名人身份吸引、误导消费者购买他代言的洗衣粉,侵害了消费者的利益,要求他立即停止夸大宣传汰渍洗衣粉功效的广告,在省级以上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并赔偿自己购买洗衣粉的损失2.2元。

郭冬临的代理律师说,郭冬临在接拍广告前,曾要求对方提供质量合格的材料。在看到国家轻工业洗涤用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证明洗衣粉的去污能力合格的报告后,郭冬临才接拍广告。“广告中的用语也没有不妥当的地方,他说的话并不是虚假宣传。”

昨天下午白下区法院对此案作出了一审判决。法院认为,根据《广告法》的规

定,发布虚假广告的责任主体是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因此,广告代言人并不是《广告法》所规定的责任主体。从这点来说,不论郭冬临是否做虚假宣传,都不应当负法律责任。

据此法院判决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原告承担75元诉讼费。李美柯表示,他将回去考虑是否上诉。

明星代言广告也得自律

虽然驳回了李美柯的诉讼请求,但是法院对这起特殊案件也有着属于自己的思考,在判决书中,法院不吝笔墨,谈到了对明星代言的理解:

广告代言人特殊的社会地位实际上影响着众多潜在广告受众的利益,这就要求广告代言人在为产品做广告宣传过程中,对产品质量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相关标准,对广告内容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等方面负有一定的谨慎注意义务。

另外,对于以社会公众人物为典型的广告代言人而言,应当尊重社会公众对自己的信任。消费者应培养自主、理性的消费意识,客观地对待广告代言活动。

通讯员 白法
快报记者 马乐乐

新闻链接

▲2007年6月,郭冬临为北方汽车专业学校代言被指涉嫌虚假宣传。

▲2007年5月,上海市工商局检测出田亮代言的跑步机存在工作温度下漏电的问题。

▲2007年4月,北京市海淀区张姓女教师认为郭德纲代言的“藏秘排油茶”为虚假宣传,自己受到欺骗,将郭德纲告上法庭。

▲2006年11月,李宇春代言的某国产品牌电脑被指涉嫌广告欺诈。湖南大学生李卓吟称花钱买到的该品牌带笔电标签的某笔记本电脑不具备笔电功能。西安消费者孟先生也以所购该品牌电脑涉嫌虚假宣传,将该电脑厂商告上法庭。

▲2006年9月,爆出日本SK-II化妆品查出违禁物后,该产品形象代言人香港影星刘嘉玲第二次被消费者告上法庭。

▲2006年,由解小东、唐国强代言的北京新兴医院广告被国家工商总局叫停。

有问题找律师

84783513

退休职工也有权讨误工费

李先生是名退休职工,2004年又应聘到一家公司当门卫,月薪800元。2006年6月公司搬家时,老板要求所有员工都要去搬东西,在搬运文件箱的过程中,大腿骨折,病休三个月,药疗、护理、住院等费用老板都已支付。

但在谈到误工费时,老板认为他是退休职工,已不存在劳动就业问题。所以不应支付误工费,最多给他几百元经济补偿。李先生想问,公司这样做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江苏南京金恒通律师事务所张保强律师解释,我国现行法律没有禁止退休职工从事力所能及的劳动。其劳动不论是否有偿,都不影响退休费用的获取。李某虽为退休职工,仍享受上述法律及司法解释规定的公民待遇,故李某有权向老板及其公司主张因误工减少的收入。

[今日在线]

江苏圣典律师事务所 余森
在线时间:9:30-11:00

见习记者 李梦雅

遇车祸夫妻双双亡 岳父母告了女婿单位

快报讯(通讯员 栖立记者 马乐乐)丈夫开车载着妻子,汽车突然翻车,造成夫妻双双的惨剧,然而事后妻子的父母却将丈夫的单位告上法院索赔40多万元。

今年4月20日傍晚,一家水泥厂驾驶员郭某开着单位的货车去上班,顺带也捎上妻子陈某。但途中意外翻车,郭某和陈某双双亡。

交警部门对事故进行鉴定后认为,货车发生交通事故并不是与其他车辆相撞或摩擦造成,而是司机郭某自己将车开出了公路,造成事故。昨天,妻子陈某的父母将那家水泥厂告上了南京栖霞区法院,索赔各项损失40多万元。他们的理由是,该水泥厂已经确认郭某是在上班途中造成事故,那么他的驾驶行为就是职务行为。在这起交通事故中,郭某的单位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虽然这样的起诉有些离奇,但法院审查后认为符合法律规定,目前法院已受理此案。